

砲台鎮中瀝溪支流清淤工程項目需求書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砲台鎮中瀝溪支流清淤工程項目招標代理服務
2	項目業主情況	項目業主名稱：揭陽市榕城區砲台鎮人民政府 地址：揭陽市榕城區砲台鎮新區政和路 聯繫電話：0663-3351202 聯繫人：郭澤和
3	中介服務名稱	工程造價諮詢
4	對中介服務機構的資質要求	1. 已在中國境內註冊，在法律上、財務上獨立，合法運作的獨立法人，且經營範圍必須滿足本次選取範圍； 2. 報名的中介機構需具備工程造價諮詢服務能力和招標代理經營範圍。
5	服務內容和服務要求	根據國家和地方現行相關法律、法規、政策及相關標準、規範規程的要求，完成揭砲台鎮中瀝溪支流清淤工程項目招標代理服務。
6	合同履行地點和方式	合同簽訂後，由項目業主指定地點進行服務。
7	公開選取方式和計價標準	1、公開選取方式：方案擇優選取 2. 報價方式：報下浮率1%至5%。 3. 計價標準：參照《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》（計價格[2002]1980號）文件規定的計算方式及下浮率進行計算。
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自行约定，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。
9	结算方式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